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880
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常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报告
(1997年1月30日至31日)

一、导 言

1. 常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席阿里·姆朱莫大使阁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持开幕。

二、通过第六次会议议程和第五次会议报告

2. 议程(EC/47/SC/CRP.3/Rev.1)和常设委员会1996年12月19日会议报告草稿(EC/47/SC/CRP.4)均未经修订获得通过。

三、方案和供资问题

3. 常设委员会收到题为1996年和1997年总方案和供资预测的文件(EC/47/SC/CRP.5)和一份修订过的决定草案。

4. 业务支助司司长介绍了议程项目。1996年方案审查文件指出一般方案仍保持在核准的4.453亿美元的水平,特别方案所需方案资金目前预测为8.873亿美元。对紧急基金和自愿遣返基金的动用和偿还也进行了审查。也审查了用方案储备金支

付开支的问题。关于 1997 年方案，一般方案指标仍保持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的 4.526 亿美元。特别方案所需资金目前估计为 7.378 亿美元。

5. 司长着重介绍了难民署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所占份额的趋势并扼要概述了该问题的背景。司长还对 EC/47/SC/CRP.5 号文件第 16 段作了解释，指出难民署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 1997 年期间一直就一系列预算问题进行讨论。

6. 筹资和捐助方关系处处长也审查了目前的供资情况。他说就一般方案而言，捐助方对难民署 1996 年的需要所作的反应十分积极。他提醒常设委员会，难民署优先为一般方案筹资，近几年对一般方案的捐款有所增加，这一趋势应受到欢迎。然而，在前南斯拉夫和大湖地区(中非)的主要特别方案在 1996 年受到打击，因为给这些方案的捐款姗姗来迟。1997 年所需资金目前估计为 120 万美元。他指出高级专员将在 1997 年访问若干潜在捐助国，努力扩大难民署的捐助方范围。

7. 在针对这些介绍的发言中，各国代表团提出了有关余额以及前南斯拉夫和大湖地区(中非)本年度和上一年度预算的若干问题。它们还提议用分别指明国别内容的方式更清楚地提出非洲之角的遣返方案。若干代表团对经常预算减少对难民署的支助和对日益诉诸自愿捐款为通常属于经常预算的员额和支出供资的趋势也表示关注。有些代表团强调说，经常预算对难民署供资具有更重大意义，体现了国际社会对难民署履行的职责的普遍支持。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执行委员会要真正处理难民署在 1998-1999 年两年期经常预算中所占的份额问题就必须注意时间十分紧迫。一些代表团对难民署不妨试图通过谈判，以赠款形式从经常预算中获得资金的建议表示有保留。

8. 行政司司长(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答复与经常预算有关的问题时着重说明了最近大会决定全面削减经常预算的情况，以及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议将与难民署一般业务开支有关的预算款项从经常预算中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章节中移到与难民署有关的章节的逻辑。关于最近实行的对难民署所有会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年度会议除外)使用万国宫会议室和办公室收费的问题，他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将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

9. 根据各国代表的发言，对关于方案和供资预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常设委员会通过的经修订的决定附于本文件。

四、情况报告

10. 根据该议程项目常设委员会有两个区域审查报告要审议：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地区事态发展最新情况(EC/47/SC/CRP.6)和关于非洲大湖地区局势的最新情况口头报告。

A.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地区事态发展

11. 在开始讨论该议程项目下的第一个主题之前，主席请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行动副主任 M. 杰马伊利先生扼要介绍该文件。杰马伊利先生在介绍中指出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地区是世界上最不稳定地区之一，是人口流离失所的长期性根源，造成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他向常设委员会进一步通报了难民署在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各个分地区的活动情况。

12. 各国代表团普遍赞扬难民署该文件的质量，同时就难民署在该地区的工作表示了意见并提出了若干问题。若干代表团对阿富汗妇女，包括在该国工作的难民署女工作人员的情况表示关注。若干代表团要求获得有关难民署阿富汗妇女方案的进一步资料。各国代表团仍就阿富汗主题发表了意见，认为虽然遣返仍然是阿富汗难民问题的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但阿富汗安全情况恶化，导致愿遣返的阿富汗难民人数骤减。因此，他们建议，难民署需要增加在庇护国对阿富汗难民的照顾和维持方案，同时继续进行该国复原的努力，鼓励难民遣返。另一代表团要求提供为什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难民没有按照难民署和有关政府的安排通过土库曼斯坦返回的进一步资料。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获得有关难民署在阿富汗的援助和最近向该国的遣返行动的更详细资料，该代表团还询问难民署工作人员是否可以自由进入阿富汗所有地区。

13. 一代表团在对该报告其他领域作评论时要求说明有关在廷杜夫的西撒哈拉难民的统计资料。他建议，以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或以难民署为答复该代表团过去提出的问题而致该代表团的信作为常设委员会的文件发表的形式来提供进一步资料，阐述这些统计数字是如何取得的。杰马伊利先生告诉该代表团，该问题将予以考虑。另一代表团询问增加给马里和尼日尔难民的照顾和维持费

用预算的原因。同一代表团在提到该文件第 105 段所述的派遣视察团一事时指出这是一种令人鼓舞的做法。

14. 各国代表团对难民署撤出伊拉克北部阿特鲁什难民营作出了不同的反应。一代表团赞扬难民署决定撤出阿特鲁什难民营，并停止向该地提供援助，而另一代表团建议难民署重新审查其有关该地区的人口的政策。

15. 关于在塞浦路斯的双社区方案问题，一代表团说，该文件的第 95 段称该保育室为两个社区服务的说法是错误的。难民署答应调查该问题并作汇报。

16. 在评论西撒哈拉的难民状况时，一代表团指出，这些难民因原籍地区的局势而不能遣返。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如能和平解决该问题，许多难民肯定会选择遣返。

17. 关于文件格式，一代表团建议这种报告标准化，清楚说明在各国的自愿遣返活动、统计数字和业务活动。同一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有关阿富汗问题的阿什加巴特机构间会议的进一步资料。

18. 各国代表团对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提出的举行地区协商的倡议表示支持，但若干代表团要求获得有关该进程的目标的更多资料，并询问该倡议如何密切反映独联体进程。各代表团就如何参加关于该倡议的会议意见分歧，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规定限于该地区的国家参加会议，另一些代表团则要求会议更开放，除该地区国家外，受难民问题影响的其他国家也可与会。一代表团提出了若干问题，要求说明执行委员会是否被要求认可该进程或其他国际组织是否作出任何反应和/或与它们进行协调。此外，该代表团要求了解是否有可能将这些协商与目前正在该地区进行的政治进程相联系。

B. 非洲大湖地区的最新情况

19. 助理高级专员对非洲大湖地区的最新情况作了口头报告，他回顾布隆迪、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的最新事态发展。除了按国逐一评价复杂和动乱的局势外，他还提出了可以从该地区的最近经历中吸取的教训。

20. 他概括说，分区域和国家机构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方面进行合作的精神使他受到鼓舞，指出小而灵活的区域协调机制继续需要。

21. 逐步削减难民署在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区域行动并将它们并为设在该地区的主任和特使的业务被列为优先工作。

22. 助理高级专员强调工作人员安全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重大问题。他说，正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向在安全无保障的环境中工作的难民署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提供最大的保护。

五、大量难民人口给东道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23. 业务支助司司长介绍了该议程项目及其有关文件(EC/47/SC/CRP.7)。若干代表团对文件表示赞赏，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会议室文件不够面向行动。

24. 若干庇护国的代表团谈到他们的政府长期以来在接受难民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和这些难民给他们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的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在接受难民人口方面承受重担尤其受到赞扬。若干代表团指出国际社会未能履行支持东道国政府应付大量难民潮的义务。他们指出，虽然难民大量流入往往引起媒界注意并在短期内得到大量资金，但也必须考虑他们给东道国及其社会带来的长期影响。这一问题在长期滞留的难民人口情况中尤其突出。与用于紧急情况资金相比，供复原的资金极少，一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

25. 会议建议难民署继续发挥催化作用，吸引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开发署、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参与关于该问题的政策和战略对话。此外，会议建议难民署在推动影响分析和尽早复原措施方面发挥类似作用。会议进一步强调，发展机构应承担更大的责任，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尽快分析难民对东道国的影响。

26. 若干代表团要求难民署在调动资源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强调不仅应该重视捐助国，而且也应重视世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拟订处理其影响的战略时应考虑到难民人口在一国家逗留的时间。一代表团指出更好地利用现有发展资源可能是开始解决该问题的途径。

27. 若干代表团建议经常审查大量难民人口给东道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问题。为了更清楚地了解东道国的情况，一代表团要求今后关于该问题的报告载有一份庇护国清单，列明它们收容的难民人数和难民逗留的时间。

28. 若干代表团在注意到大量难民人口给东道国造成严重影响，因而国际社会应对这些国家提供支助，它们指出各政府根据国际难民法的确应承担具体义务，这些义务的履行不应以其他因素为条件。

29. 业务支助司司长在对各代表的发言作评论时指出，会议室文件缺少活动措施，这说明大量难民潮造成的问题十分复杂和实际上拟订可迅速发挥作用的战略困难重重。基本上必须以发展而不是应急援助来解决这种大量难民流入造成的影响；问题是发展援助周期并非可轻而易举地及时配合补救行动。支助司司长说处理难民流入造成的影响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并正由难民署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在适当的论坛处理。

30. 会议为决定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会议同意与有关代表团举行进一步磋商，商定体现各种关注的案文。经修订的案文将提交 4 月份的会议通过。

六、环 境

31. 业务支助司司长介绍了关于难民与环境的会议室文件(EC/47/SC/CRP.8)。他提请注意 1996 年发表的难民署环境准则以及对为落实准则而制订的一系列活动评论。他还介绍了突出难民署在其活动中为环境规划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图片的情况。

32. 各国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广泛支持难民署的环境政策和活动。然而，它们提出了一些意见和问题。环境事务资深协调员和支助司司长作了答复。关于难民署的职权及其环境活动，一代表团认为会议室文件附件 2 第(b)段中关于领导作用的提法会使人误解；难民署承诺将进行澄清，并修改有关文件。会议也提出难民署需要加强与其他机构的协调。难民署表示已经为加强这种协调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列举的事例包括由难民署、国际移徙组织和难民政策小组于 1996 年 4 月召开的环境和大规模移民问题国际研讨会以及最近与其他机构联合发起的吸取教训项目。各国代表团还强调必须确保准则体现在整个规划过程中。会议还提出了绿色采购问题。难民署指出关于如何执行“更绿色”的采购政策的报告草稿将在不久定稿；它将考虑其他组织的目前做法。各国代表团提出的更为具体的问题包括与技术转让和当地能力建设有关的问题；高技术手段的成本收益分析；美国政府全球方案与难民署之间的协议的地位。

七、对经社理事会第 1995/56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33. 常设委员会收到人道主义事务部提交的题为关于经社理事会第 1995/56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EC/47/SC/CRP.9)。

34. 主席在将该议程项目提交讨论时回顾了常设委员会 1996 年关于经社理事会第 1995/56 号决议的主题讨论，最后促成通过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详细结论。主席提醒会议说，执行委员会的结论请难民署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向常设委员会 1997 年 1 月份的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拟订提交经社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一整套提案、建议和备选办法而进行的机构间协商所取得的进展。

35. 主席请秘书代表助理高级专员宣读介绍该议程项目的发言。助理高级专员强调了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报告与难民署最有关的某些方面。关于协调安排，他回顾说，他最近在非洲大湖地区的经验证明联合国系统需要作出统一协调的灵活反应。他说，为了确保作出反应和保持灵活，联合国系统需要有一系列可根据具体复杂紧急情况而选择的协调机制。此外，采用的机制则需要经常根据情况的变化加以审查和修改。助理高级专员还强调说，如果要为难民紧急情况找到长期解决办法，就必须奉行紧急援助应与复原援助密切配合的原则。一项重要挑战是如何实施这些原则。

36. 接着主席请人道主义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代理处长菲利普·布雷先生介绍会议室文件和提供与经社理事会决议有关的其他重要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布雷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五个工作小组的最新状况，这些工作小组是根据第 1995/56 号决议设立的，旨在审查评价和责任问题；国内流离失所者；当地能力/救济和发展；工作人员发展；资源调动。他还向会议通报了关于战略和业务协调的机构间讨论取得的进展并扼要说明了提议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的作用。布雷先生接着谈到与成员国就该决议进行协商的问题。他告知委员会，只要内部进程一完成，将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他希望内部进程将于 1997 年 2 月中旬完成。最后，在重新提到工作小组的工作时，布雷先生报告说，由于协商进程，各成员之间形成了某种“协同作用”，为合作创造了积极气氛。

37. 各国代表团在表示全面支持该进程的同时对若干问题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有些问题仍正由工作小组审查。各国代表团强调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作为协调机构具有效率至关重要。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改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一代表团评论说，该进程基本上应尽可能透明和明确，应有政府的参与。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需要进一步改善合并呼吁；监测和评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的作用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的关系；和对综合发展计划需要的反应。一代表团想知道难民署对如何确保援助工作者的安全和保障问题的意见。会议也要求难民署对领导机构是否能发挥协调员所应发挥的公正作用表示其意见。此外，会议请难民署评论它对该协商进程的进展的意见，特别是根据它在非洲大湖地区发挥的作用。若干代表团敦促各机构为落实决议大胆地提出创新的建议。

38. 布雷先生在答复这些问题时再次指出需要维持一种灵活和必要时能解决不时之需的程序，对这一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调员在评论中表示支持。

39. 秘书在答复对难民署提出的问题时强调了难民署积极参与协商进程并大力支持协商，以及强调有必要改善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他认为总的来说这是一个富有成效的进程，便于交换意见，这是前所未有的。然而他告诫说，该进程最棘手的时刻尚未到来。

40. 关于负责战略和业务协调的领导机构问题，秘书强调了难民署的强烈看法，即这应属于应付紧急情况的协调模式之一。它具有简单、确保业务活动重点突出和避免多层次协调的长处。但难民署并不认为它对一切情况适用。为了保证领导机构不偏不倚，领导机构应该就其协调职能的实绩向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秘书在最后的评论中指出，一般来说难民署认为在非洲大湖地区的协调努力十分重要，但相信在适用于不同情况的协调安排中需要保持灵活性。

八、议程项目 7 和 8

41. 鉴于分配给会议的时间即将结束，秘书建议余下的两个议程项目不妨推迟到常设委员会 4 月份的会议审议。这一安排似乎是恰当的，因为有关文件是作为临时参考文件编写的；在 4 月份的会议将酌情提供最新情况。会后，秘书处将副高级专员为介绍德尔斐项目最新情况(EC/47/SC/CRP.13)而起草的发言稿转交给执行委员会查访团。

九、任何其他事项

42. 秘书提醒各国代表团，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参加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以及其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的问题的第一轮非正式协商预定在常设委员会会议后立即举行。

43. 鉴于没有其他事项需要审议，主席宣布休会。

常设委员会通过的決定

方案和供資預測決定

常設委員會，

憶及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屆會議關於方案、行政和財務事項的決定，

(a) 注意到根據目前已知或預計的需求，1997年所需資金總額目前達12.159億美元，其中一般方案的預測所需資金正如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屆會議核准的仍為4.526億美元，特別方案所需資金為7.378億美元，余下2,550萬美元屬於聯合國經常預算；

(b) 對給一般方案提供捐款的積極趨勢表示滿意，考慮到為這些方案充分供資至關重要，敦促辦事處繼續努力，為這些方案確保更好、穩定和均衡的供資基礎；

(c) 注意到難民署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所占份額的趨勢，這是該預算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需進一步節省的结果，銘記辦事處的工作至關重要，請高級專員與秘書長探討從經常預算獲得撥款的水平和形式的各種备选辦法。

-- -- -- -- --